

2018年兰山区城区小学一年级入学须知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好！为使您及时了解和掌握2018年兰山区城区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工作的相关规定及办理流程，现对相关予以说明，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以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〔2018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字〔2018〕8号）和《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教基字〔2018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为依据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- 1、入学儿童年龄应年满6周岁，即2012年8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。
- 2、身体健康，具备基本学习能力。
- 3、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：具有兰山区常住户口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学区内有自有房产且实际居住。
- 4、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：①父母至少一方持有兰山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，且在之后一直按规定办理，连续一年以上；②父母至少一方在兰山区务工或经商一年以上；③父母在兰山区有稳定的住所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。以上条件，截至2018年8月31日，时间至少需连续满一年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网上注册

- 1、平台开放时间：2018年6月20日-30日。
- 2、注册流程：①登陆临沂市教育局网站→②进入“临沂市城区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模块，查询招生政策、学区划片、招生电话，进行小学入学信息采集→③点击一年级入学信息采集入口→④兰山区公办学校报名→⑤仔细阅读相关说明后，勾选“我已阅读以上内容”。点击“进入兰山区招生平台”按钮→⑥点击“适龄儿童注册按钮”注册报名帐号（接收短信手机号码一定使用本地区常用号码，找回密码需要此手机号）。

（二）信息登记

1、填报信息：①在临沂市城区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输入儿童身份证号、登陆密码和验证码后登陆→②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报名模块（本区户籍有自有房产报名、非本区户籍有自有房产报名、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报名）→③进入基本信息录入页面，填写适龄儿童与监护人相关信息，带*号为必填项。信息填写务必准确、详细，漏项、错项及填写不正确，都无法完成信息填报工作。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即可，不分时间先后。建议您合理安排报名时间，错峰填报。

2、更改信息：信息采集工作结束前，在学校没有审核的情况下，家长可以登陆系统更改报名信息。报名信息已经审核将无法再次更改。

3、忘记密码：登陆系统需使用适龄儿童的身份证号码，密码为填报报名信息时所设置的密码。如果密码丢失，可以点击“免费短信找回密码”，根据系统提示重新设置密码。

（三）申报学校

根据2018年《兰山区城区小学招生区划图》，确认居住地所属学校片区，选择片区内学校；无自有房产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报名时必须服从调剂，否则不予安排。

（四）信息初审

7月6日-13日，教体局联合相关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报名信息进行比对、审查；各小学入户考察核实。

（五）统筹学位

7月16日-19日，区教体局和学校根据审核情况，确定学校招生名单及统筹调剂名单。

（六）确认信息

7月20—21日，家长登录平台，查询所填报的信息和学校审核情况，打印《适龄儿童信息登记表》。

（七）现场确认

7月22日-24日，监护人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及签字的《适龄儿童信息登记表》，分批到申报学校或调剂学校现场确认。农村中小学统一组织本镇适龄儿童入学报名及资格审查。

1、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需提供：(1)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适龄儿童与房权人不同户口簿的，还需提交公安等部门出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。(2) 监护人有学区内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，提交证件复印件；已购房暂未办理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，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水电物业发票等；社区或单位建设的小产权房，提交社区或单位出具的产权证明、缴费发票和入住证明（水电费发票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；政府拆迁还建的，提交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。(3) 适龄儿童监护人（父母）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(4) 适龄儿童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（或亲子鉴定证明材料）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：(1) 公安部门核发的适龄儿童原籍户口簿（户口簿上能证明父母与孩子的亲属关系）。适龄儿童与房权人不同户口簿的，提交户籍证明，并备注监护人信息。(2) 适龄儿童监护人（父母）的身份证。(3) 公安部门核发的适龄儿童监护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。(4) 适龄儿童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（或亲子鉴定证明材料）。(5) 社区、居委会出具的在兰山区居住证明和物业费单据（最近连续一年以上）。

（八）录取顺序

- 1、兰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，户籍地址与家庭住房一致，均在学校片区内的；
- 2、兰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，户籍地址与家庭住房不一致，但自有房产在学校片区内的；
- 3、兰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，户籍地址与家庭住房不一致，但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的；
- 4、兰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，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在学校片区内的（祖孙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，需公安部门证明或联网筛查反馈结果）；
- 5、非兰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，但其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房产的；
- 6、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。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，根据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申报志愿，以其父母之一在兰山区的居住证时间与缴纳社保（或完税证明）时间之和为依据，按照时间长短依次录取。因学位不足而未被录取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，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到其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；没有空余学位或不服从调剂的，回户籍所在地入学或自行联系民办学校。

以上条件的自有房产，指适龄儿童本人或监护人有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房产。产权人为共有的，产权份额应不少于50%。房产用途（性质）须为住房，工业用房、商业用房、储藏室、车库等非住房不能作为入学房产。暂未办理房权证的房产，提供开发商、社区或单位出具的产权证明（购房合同）、缴款发票和入住证明（水电费发票）；政府拆迁还建的，提供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》。

（九）打印《新生入学通知书》，7月26日—27日。

（十）发放《新生入学通知书》，7月28日。

（十一）小学新生报到，9月1日。

未尽事宜，欢迎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，拨打兰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539-8184032 2023869（热线电话，如遇忙线请稍后拨打）。

本须知解释权归兰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，且只适用于2018年兰山区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使用。

陪伴孩子，就是陪伴未来。家长们，要培养一个出色的孩子，父母必须有这样的意识——家庭是最好的学校，家长是最好的教师，餐桌是最好的课桌，亲情是最好的营养。

祝您家庭幸福，工作顺利！

兰山区教育体育局
2018年6月12日